

增補
日本政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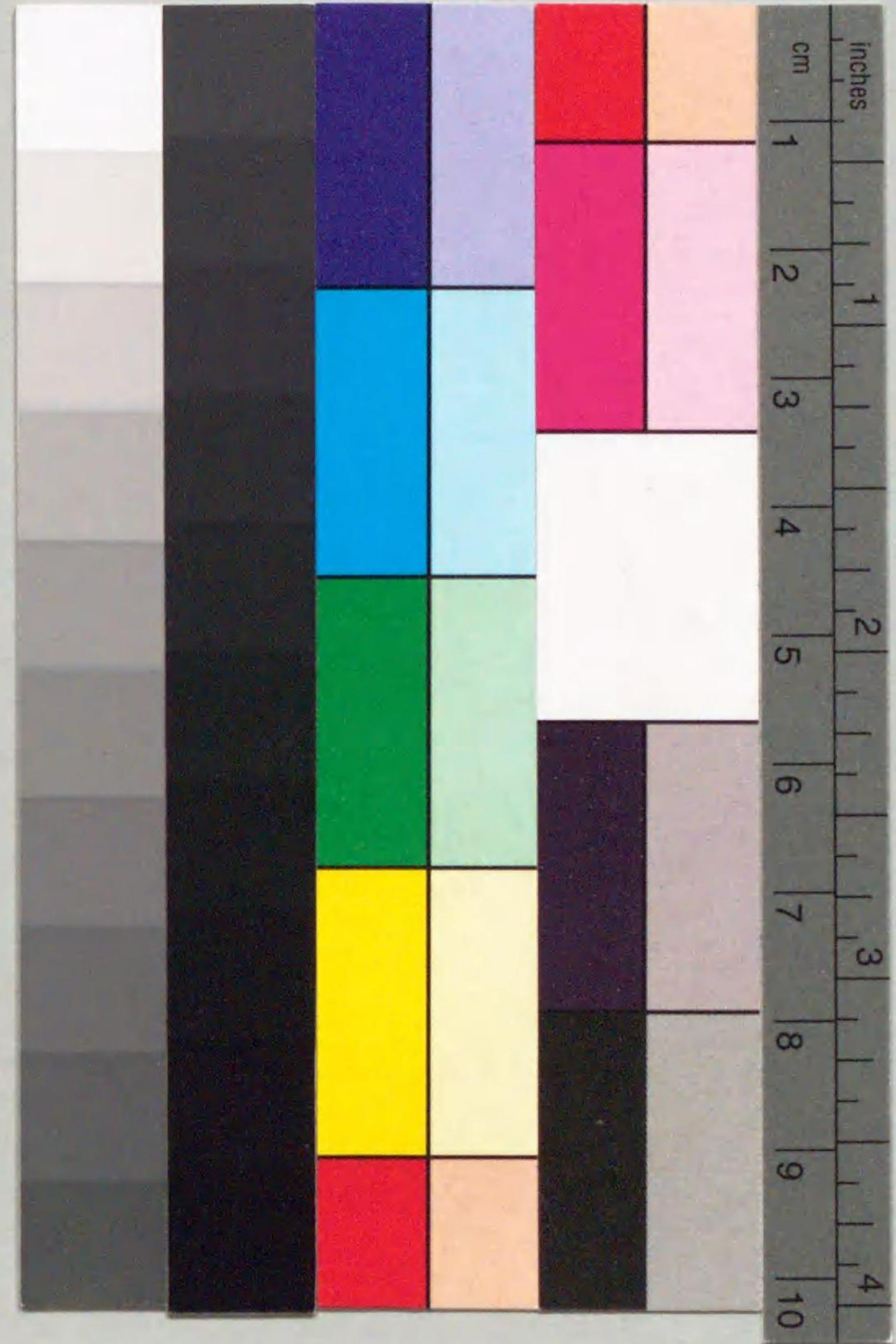
三

182
16
174

東京圖書館
和書門
史類
函
架
號
冊

~~八
一
七
六
一
六~~

182-174
1201000121160



日本政記卷之三

賴襄子成 著

皇極齊明天皇

諱天豐財重日足媛稱寶皇女敏達曾孫押坂彥人

大兄孫父曰茅渟王母吉備媛王在位四年禪位皇太弟

元年。寅春正月。天皇即位。入菰我蝦夷為大臣

如故。夏旱。天皇親祈於南淵河上。大雨。冬

十二月。遷小墾田宮。

二年。卯夏四月。遷飛鳥板蓋新宮。秋九月。改

葬舒明天皇。冬十月。大臣菰我蝦夷病。子入



鹿代行大臣事。立舒明帝子古人大兄爲皇
嗣。母蘓我氏。十一月入鹿遣兵襲殺山背王
斑鳩宮。

四年。夏六月。皇子中大兄與中臣鎌足及倉
山田石川麻呂等誅蘓我入鹿于大極殿。遣兵
討蘓我蝦夷。蝦夷伏誅。初蝦夷密欲廢帝立古
人大兄。故殺山背王起第宅。僭擬宮城。皇弟輕
並稱病不出。潛謀匡濟而未敢。鎌足知中大兄
皇子可與有爲。會蹴鞠法興寺。皇子靴脫。鎌足

跪奉之。因得親近。終告故。惧其漏。同受經南淵
氏。密議車中。蘓我氏族倉山田麻呂與人鹿有
隙。因使皇子與結婚。又引佐伯子九葛城綱田
爲援。會三韓使來聘。欲乘其際舉事。帝御殿入
鹿侍。皇子戒守門者。鎖絕出入。聚衛士一所。如
將賜物。自執長鎗。隱戶側。鎌足持弓矢從焉。使
子丸綱田藏二劍貢櫃中而進。倉山田前讀表。
將盡。子丸等不敢發。倉山田流汗聲顫。入鹿恠
問故。對曰。天威咫尺。不覺乃爾。皇子恐失機。直

入斫入鹿肩。子丸斫其脚。入鹿攀御座乞哀。皇子伏奏曰。入鹿翦滅宗室。陰謀不軌。臣等謹為宗廟誅逆臣。帝起入內。是日大雨。潦水溢庭。以席覆尸。賜之蝦夷。皇子入法興寺。以兵自衛。諸皇子公卿皆來從。皇子令巨勢德大古將兵討蝦夷。蝦夷悉焚圖書珍寶自殺。天皇傳位於皇弟輕。初帝以中大兄有功。欲傳位。中大兄以告鎌足。鎌足曰。古人殿下之兄不可越次。輕皇子殿下之舅也。齒德俱高。不如讓焉。以答民望。從之。輕讓於古人。古人固辭。薙髮入吉野。後謀叛被誅。

孝德天皇

諱天萬豐日。稱輕。皇極同母弟。在位十年。改元二。曰大化。曰白

雉。崩。壽闕。葬河內大坂磯長陵。

大化元年。夏六月。天皇即位。始建元。尊先帝曰皇祖尊。立皇姪中大兄為皇太子。輔政。罷大連。置左右大臣及內臣。以阿部倉梯麻呂為左大臣。蘇我倉山田石川麻呂為右大臣。中臣鎌足為內臣。以高向玄理釋旻為國博士。

秋七月立間人媛為皇后。三韓朝貢百濟攝

任那使事其數有闕詔卻之遣巨勢德太古檢

察任那國界。詔左右大臣曰治國之方當遵

先王之軌轍為政之務在於無失信於民。詔

臣連伴造問民所患苦具狀以聞。八月設鐘

匱於闕聽有冤枉者投牒撞鐘。九月遣使諸

國錄戶口。詔曰歷世天皇必置標代民垂名於

後其臣連伴造等亦各置已民縱情驅使割水

陸地以為已有或兼并數萬頃或無立錐地及

進調賦先自收歛然後分進及有徵發各率已

民隨事而作方今百姓猶乏而有勢者以私地

賣與百姓年索其價今後不得賣地勿妄作主

兼并貧弱。冬十二月遷都難波長柄曰豐碯

宮。△

二年丙春正月宜新制詔曰大夫所使治民重

其祿所以為民前代所置子代民處處屯倉及

臣連伴造國造村首所在部曲田莊一切罷之

賜大夫以上食封官人百姓布帛各有差始修

京師每坊置長四坊置令按檢戶口督察奸非
置畿內國司郡司關塞斥堠防人驛傳造鈴契
界山河定郡大中小置大領小領主政主帳定
租庸調法造戶籍制班田收授法置里長定田
畝凡田長三十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段
租禾二束二把町租禾二十二束以拒黍中者
十分為寸十寸為尺五尺為步三百六十步為
畝以容拒黍中者一千二百為篇十夕為合十
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石田一段得禾五十
束一束得米五升段米二石五斗而輸二束二
把則取米一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

之一每六年檢戶籍班田凡庸正丁歲役十日
若須收庸者布二丈六尺一日二尺六寸制田
調凡絹繩絲縣並從鄉土所出田一町絹一丈
四町成匹長四丈廣二尺五寸繩二丈二町成
匹長廣准絹布四丈長廣准絹繩一町成端又
有戶別調一戶布一丈二尺凡調副物及贄亦
從鄉土所出二月三韓八貢三月詔諸國
司曰凡為人上者當先正己而後正人已不正
何能正人凡國司在國不得專判罪及受賄苦

下民莫藉官勢取公私物。且各食部內粟。騎部內馬。秋八月。詔諸國造納賄國司。兩求其利。貪黷汙穢。不可不治。若有犯者。次官以上。降爵位。主典以下。決笞杖。其贓物。倍而徵之。又詔定葬式。勿得過制。申禁殉葬。詔諸國造兵庫間地。收兵仗。繕治治邊兵備。

賴襄曰。國朝之建。創於神武。開崇神景行。而成於應神仁德。其後德衰。加以雄畧武烈之酷虐。至敏達用明。大權下移。姦臣專國。微天

智。王業或幾乎熄矣。天智奮宗室之中。運謀決機。親斃大姦於黼坐之下。即登天位。天下所望。而退讓遷延。歷於兩朝。非有曠世之度。何能如此。而裁定制。度。經緯天地。以開萬世之太平。蓋以武王之烈。而兼周公之才。稱曰中宗。非溢也。大凡國朝。以簡質治民。上下同心。國如一人。是國勢所以威四外也。及通隋氏。變質為文。殆失其故。及至天智。百度大定。後世莫改。大抵取於李唐之制。而所以勝於

唐氏者曰立吏簡取民廉是不失我邦固有之美也。後王之過於摸倣文縟太甚務於刻剥則不達祖宗立法之意而武門之治民反便之未必不由於此。雖然武治有其簡而無其廉所以不如王政也。蓋神武以還國有造縣有首雖盡由朝廷撰而命之。或因其舊望世襲其職者。徃徃而然。及至天智蕩而廓之。盡郡縣之置國司焉。考課易置收權朝廷。蓋天子精撰六十六人之吏以治萬民為民置

吏非為吏屬民也。雖然其後國司有更代而郡大小領仍或以族望為之。及關東用兵有大名小名之目亦其地方豪族多出人丁者。而鎌倉創守護地頭用其類充焉。終成封建之形。而天智之制泯焉。是古今之大勢也。而貴氏族者由於國俗。雖明王之制終莫之能勝歟。

○ 九月遣使徵新羅質。罷任那調。

三年。春正月。觀射于朝。夏四月。罷難波渠。

役。先是。工人比羅夫建白穿渠通水。民苦其役。有人投櫃諫之。即日罷之。

四年。戊申治磐船柵。備蝦夷。罷柵戶。

五年。己酉春二月。定置八省百官。制十九階冠。罷

古冠。三月。左大臣阿部倉梯麻呂薨。殺右

大臣蘇我倉山田石川麻呂。初倉山田與弟日

向不協。日向讒其謀逆於皇太子。太子奏遣兵

圍之。倉山田自殺。太子後悟其冤。奏貶日向筑

紫太宰帥。夏四月。以小紫巨勢德大古為左

大臣。小紫大伴長德為右大臣。並授大紫。

白雉元年。庚戌春二月。穴戶獻白雉。因改元。復穴

戶三年調役。

二年。辛亥秋。右大臣大伴長德薨。是歲。新羅入

貢。卻之。以使者著唐冠也。

五年。甲寅春。以大錦上高向玄理等為遣唐使。

冬十月。天皇崩。先是。皇太子奏請遷後京。未許。

太子奉皇祖母尊移居焉。公卿多從。帝不樂。欲

奔位。造宮山碕。未成。會病。遂崩。帝為人柔仁。屢

日本文已 卷之三 八 負氏歲反

降恩敕好儒崇佛不重神道伐生國魂神社樹
冬十二月葬孝德天皇皇太子奉皇祖母
尊踐祚。

皇極齊明天皇

重祚在位七年崩壽
關葬小市岡上陵

元年卯春正月天皇再即位于飛鳥板蓋宮

中大兄為皇太子巨勢德太古為左大臣中臣

鎌足為內大臣如故冬宮災遷川原宮

二年丙造岡本宮又造兩槻吉野二宮鑿渠

自香山至石上山

四年戊春左大臣巨勢德太古薨夏越守阿

部比羅夫率舟師百八十艘伐蝦夷降之置淳

代津輕二郡領又伐肅慎獻羆熊皮冬十月

帝幸紀伊溫泉蘇我赤兄留守有間皇子有

罪伏誅初有間蓄異志以帝好興造士民怨讟

因欲起亂赤兄魁之收執送行宮賜死

五年己再伐蝦夷置後方牟蹄郡領

六年庚新羅借唐兵滅百濟百濟佐平鬼室福

信遣使獻唐俘請迎其王子豐璋為主詔許之

日本政記 卷之三 九 冬十二月。帝幸難波宮。詔救百濟。令駿河國造船艦。

七年。西春正月。車駕至筑紫。居朝倉宮。秋七

月。天皇崩于朝倉宮。皇太子奉梓宮還難波。

冬十一月。殯于飛鳥川原。臨九日。遣大華下

阿曇比羅夫等救百濟。別令小山下秦田來津

以兵五千護送百濟王豐璋。立為百濟王。授織冠。

天智天皇 諱中大兄。初稱葛城皇子。舒明長子。母皇極齊明。服喪稱制六年。

年。即位四年崩。壽四十六。葬山背山神陵。

壬戌歲春正月。皇太子素服制軍國事。賜金策

於佐平鬼室福信。給糧仗布帛。據周留城。進擊

唐兵破之。走新羅兵。

癸亥歲春二月。福信獻唐俘。夏六月。我兵伐新

羅。拔沙鼻岐奴江城。已而豐璋猜福信專權。殺

之。以故群臣不附。秋九月。唐將劉仁軌等水陸

并力攻周留城。我兵拒之白江口。不利退。小山

下秦田來津死之。明日復進戰。敗績。豐璋弃城

逃高麗。百濟亡。皇太子召諸將還。

甲子歲春。改增冠位。為二十六階。冬。興筑紫水城。置防烽壹岐對馬等處。

乙丑歲春。追贈鬼室福信小錦下。分處百濟投化民鬼室集斯等男女二千餘口於東國。給復

十年。冬十月。大閱于菟道。是歲唐使劉德高來修好。

丙寅歲秋大水。免租調。

丁卯歲春二月。葬皇極齊明天皇。三月。遷都

近江滋賀。冬十一月。城高安大屋島讚岐金田。

對馬

元年。戊辰春正月。天皇即位。二月。立大和姬為

皇后。秋。講武近江。置牧馬。三韓入貢。冬

十一月。遣使新羅。賜調船及絹絲韋等物。是

歲。唐滅高麗。

二年。己巳冬十月。大織冠內大臣藤原鎌足薨。鎌足。小德冠御食子之子。系出天種子命。博學有

器畧。輔帝定大難。建制度。至是。車駕臨其第。問疾。就進官位。改賜姓。及薨。賜賻甚厚。

三年_{庚午}春正月制朝廷揖讓行路相避禮。二

月檢戶籍。糾浮浪盜賊。修高安城。蓄糧。

四年_{辛未}春正月以皇子大友為太政大臣。蘇我

赤兄_{アケエ}為左大臣。中臣金為右大臣。蘇我果安_{クニヤス}巨

勢人紀大人為御史大夫。夏四月始置漏刻

鐘鼓。秋九月天皇不豫。冬十月疾甚使蘇

我安麻呂召皇弟大海人_{オホキミ}欲傳位。安麻呂心知

帝愛大友。大友因有自立心。因私大海人曰。今

日答顧命。宜有意也。大海人領之。乃入帝屬以

後事。辭以病。請出家。聽之。退入省中佛殿。踞胡

床。剃髮。詔賜袈裟。遂入吉野。立皇子大友為皇

太子。十一月左大臣赤兄等五人奉皇太子盟

西殿。再盟帝前。大炊省_{オホヒ}自鳴。十二月天

皇崩。皇太子即天皇位。葬天智天皇。

天皇大友_{諱大友}。初稱伊賀皇子_{伊賀皇子}。天智長

_子。母宅子媛伊賀采女。在位九

元年_{壬申}春三月遣使筑紫告喪於唐使郭務悰

等。停其入朝。夏五月高麗入貢。六月大海

人皇子稱兵吉野。東走美濃。留兵塞鈴鹿道。遣村國、男依、鰐部、君手等塞不破道。田中足麻呂塞倉歷。大伴吹負在大和。直應之。帝分遣使諸國發兵入援。穗積百足等與和京留守高坂王軍和京西發兵庫。輸甲仗于近江。百足爲吹負所誘殺。高坂王叛降。吉野高安城陷。秋七月。朝廷遣壹岐韓國大野果安拒吹負。戰於乃樂山。破之。遣山部王與蘇我果安巨勢人進向不破。諸將不協。相殺。軍潰。大海人遣伊勢兵助吹

負與男依。三道並進。韓國敗走。境部藥秦友足與男依戰。敗。皆死之。吹負男依等合軍。進至瀨田。帝悉衆軍。橋西官軍前鋒知尊。撤橋拒之。不利。知尊死之。犬養五十君、谷鹽手等戰粟津。死之。諸大臣皆逃。獨物部麻呂等從帝。帝崩于山前。帝多文藝。頗以此驕人。人不樂附。藤原鎌足其舅也。屢以爲言。不悛。遂及。八月。大海人議朝臣罪狀。斬中臣金流、蘇我赤兄、巨勢人等。其餘悉赦不問。九月。至大和。居島宮。論功行賞。

天武天皇諱天淳中麻瀨真人小名大海人天智同母弟在位十四年改元

元一曰朱鳥崩壽六十五葬大和檜隈大內陵

元年癸酉春二月天皇即位于飛鳥淨見原宮。

立鸕野皇女為皇后。三月大赦。夏五月詔

凡初出身者先補大舍人然後選才授職。秋

七月始置不破關。

二年甲戌是歲對馬貢白金造銀錢。

三年乙亥春正月建占星臺。夏四月祭風神。

詔諸國定百姓貧富為三等中戶以下許貸稅

四年丙子春定諸司任格諸臣子弟及蕃人仕進

格。秋置兵政司。

五年丁丑春正月大射于南門。

六年戊寅詔内外文武官每歲自簡屬官注擬品

階送法官覈考送大辨官。

九年辛巳春二月立皇子草壁為皇太子。三月

詔川島忍壁二皇子等撰帝紀。夏四月制式

九十二條定親王以下至庶人服色。五月詔

凡百寮貢緣宮人恭敬過甚或納賄請託者隨

事罪之。秋八月詔三韓投化始至者並免課役。冬十月詔大山以下各上意見。

十年。壬午擬官者雖有行能。氏族不明者不得中撰。

十一年。癸未春二月詔大津皇子聽朝政。秋八月大伴吹負卒。

十二年。甲申夏四月令親王及諸臣官無文武務習軍事。具兵馬器械。有馬者為騎。無者為卒。以時檢閱。闕者有罰。冬十月分臣民氏族為八

等。是月遣使巡行諸國定疆域。十三年。乙酉春正月改加爵位號。秋九月遣使諸道巡察國司郡司能否。問民疾苦。冬十一月給鐵各一萬斤於大宰府及周防總領所。箭竹繩布稱之。詔諸國鼓角旗幡弓弩類藏郡廨。勿置私家。

朱鳥元年。丙戌大和獻赤雉。因改元大赦。夏五月。天皇不豫。秋七月詔諸國大祓。減海內戶調之半。免徭役。九月天皇崩。

日本改元
卷之三十一
續氏載反

賴襄曰。天武之於天智。猶宋太宗之於太祖。而其於大友也。猶明成祖之於建文也。凡書記所錄。以子書父。必有隱而不證。以曲爲直者。不可盡信已。吾特恠天智不早定儲貳。使太弟與太子分位疑似。所以速壬申之禍耶。雖然。以天智之智。豈有不慮此察之事情。有難言者矣。蓋天武之與天智。同爲皇極之所出。烏知無有如杜太后之使兄弟相及者哉。在天智之時。有幸必從。有大號令。必使頒異。

日以皇子知太政。其久屬中外之望者。可知也。唯然是以難於立年少之大友。及大友年二十四矣。乃以爲太政大臣。蓋欲待其名望足敵太弟。然後立爲太子。而不圖其俄不豫也。則不能不召太弟屬後事。而諸臣已知其旨。所以蘓我安私戒太弟。太弟有披剃之請。其無燭影斧聲之禍者。幸也。大友已立爲太子。數與大臣詛盟。而其防備太弟周矣。然適足以迫其起。而決機赴會。每爲所先制。真建

文之類耳。太弟之南。已有放虎之目。迫亦起。不迫亦起。然因其迫。以激衆心。如不得已者。扼其吭。拊其背。其敏兵機。不啻過燕棗。而及難定。獨斬大臣數人。不問其餘。則非永樂瓜蔓抄之比。宜乎能續天智之緒。不失天下之望也。至其修明前制。用心武備。令親王諸臣。官無文武務。習軍事。如逆睹後世文武分途。國勢偏枯之弊者。嗚呼。是天武所爲武也歟。

皇后臨朝稱制。冬十月。有告大津皇子謀反。賜死。流僧行心於飛彈。

持統天皇

諱高天原廣野。小字鸛野。天智第三女。母蘇我遠智娘。右大臣。

山田石川麻呂女。配天武。奉皇太子稱制。三年。太子薨。在位八年。禪位皇太子孫。後五年崩。壽五十八。火葬。飛鳥岡陵。

二年。丁春正月。皇太子率百官舉哀。賜京師

民高年。及篤癯貧困者。絀縣有差。遣使訃新

羅。秋七月。令諸國負積在乙酉以前者。莫收

息。既役身者。勿量息役之。冬十二月。爲天智

天皇設法會於崇福寺。

三年。戊春正月。皇太子朝殯宮。夏旱。復諸國

今年調賦之半。冬十一月。葬天武天皇。

四年。己春正月。皇太子與皇太后。御前殿受朝

賀。夏四月。皇太子草壁薨。是月新羅使來

吊。責其無禮。却貢獻。六月。頒新令二十二卷

於諸司。秋閏八月。點諸國正丁四分爲兵。以

時訓閱。

元年。庚春正月。天皇卽位。大赦。賜鰥寡孤獨。

及耆老。稻及布。秋七月。以高市皇子爲太政

大臣。丹比島爲右大臣。冬十一月。始行元嘉

曆儀。鳳曆。十二月。行幸藤原。相宮地。

二年。卯春正月。始置女官。賜皇女內親王。授命

婦位階。夏自四月至六月雨。

三年。壬辰春。先是。數幸近畿。至是。又欲遊幸。中納

言直大貳三輪高市上表。切諫其妨農時。三月。

又伏闕免冠切諫。皆不納。高市辭官。免車駕

所過諸國調役。賜國造冠位。夏閏五月大水。

遣使稟貸遭災諸國。弛山林川澤禁。

四年。癸巳春三月。詔諸國勸植桑苧梨栗蕪菁。

冬十二月。遣陣法博士講武諸國。

五年。甲午春三月。置鑄錢司。冬十二月。遷居藤

原宮。

七年。丙申秋。太政大臣高市皇子薨。

八年。丁酉春二月。立皇孫珂瑠為皇太子。時議儲。

群臣各有所主。久不決。葛野王進奏曰。皇朝之

典。子孫相承。若兄弟相及。亂之端也。有先太子

之子珂瑠王在。誰敢問焉。弓削皇子欲有言。葛

野叱之。議遂定。葛野帝大友子也。秋八月。天

皇禪位於皇太子。

文武天皇小名珂瑠。草壁太子。子。母元明。

雲崩。壽二十五年。火葬飛鳥岡。葬檜隈。古山陵。

元年。丁酉秋八月。天皇即位。尊先帝曰太上天

皇。多治比島為右大臣如故。以藤原官子為

夫人。藤原不比等女。詔免諸國今年田租雜

徭。及庸之半。優恤高年。

二年。戊夏五月。敕太宰府。修大野等三城。秋七月。始定答法。禁游手博戲民。

三年。癸夏五月。流妖人役小角於伊豆。秋七月。多禰夜久菴美度感諸島人來貢。

四年。庚春二月。令越後佐渡。修石船柵。申戒諸王諸臣兵仗。三月。定諸國牧地。夏六月。

敕淨大參忍壁親王及直廣壹藤原不比等。撰律令。八月。多治比島轉左大臣。

大寶元年。辛春正月朔。天皇御大極殿。受百官朝賀。蕃客陪位。朝廷禮儀大備。二月。釋奠于大學寮。三月。對馬貢金。因改元。夏四月。始

講新令。使諸王百官就習之。改制官名位號服色。停賜位冠。易以位記。親王自一品至四品。諸

王群臣自一位至八位。各有正從。第九位曰初位。有大少。四位以上又有上下。總三十等。以大

納言阿部御主人為右大臣。五月五日。天皇

觀五位以上調馬。秋七月。左大臣多治比島薨。八月。律令成。三品忍壁親王。正三位藤原

不比等。賜物有差。是歲除田租調。

二年。壬寅春。頒新律度量。敕從三位大伴安麻

呂。正四位下粟田真人等。參議朝政。六月。以

粟田真人為遣唐執節使。秋。多祿隼人叛。薩

摩國司請就國內要害。建柵置戍。冬十月。詔

旌奕世奉順者。門閭舉戶給復。十二月。太上

天皇崩。持統是歲始開岐蘓山道。

三年。癸卯春正月。朔廢朝。遣使巡察諸國。司治狀。

申理冤枉。奏太政官。以屬式部。依令論定。當討

者屬刑部。以三品忍壁親王知太政官事。列

左右大臣上。

賴襄曰。國朝初有大臣。尋置大連。並聞軍國

之政。蓋分其權。使無偏重也。蘓我氏以外戚

為大臣。擅政。而物部氏官大連。與之抗爭。物

部氏敗。而蘓我氏至。行弑逆。則權不分。爾其

後。厩戶與中大兄。並以太子管朝政。多經年

所。大友與高市。並以皇子為大政大臣。為日

淺。其不委權於人臣。其意一也。及至文武。乃

定知大政官事之日。以親王爲之位。在左右大臣之上。自是其後。耆德宗室。更膺其任。以至於聖武之初。朝廷清明。綱紀畢張。無有權姦壞國之事。當是時。朝議斟酌祖宗之意。立爲至當之制。可爲後世法者。夫太政大臣之名。見於大友高市。前後所無。蓋以爲定國儲之漸耳。非可常置之官也。何則。人臣來輔天子。不可專管太政。人臣而管太政。是弁髦天子也。故特屬之親王。而不敢立官名。稱知太

政官事。如曰是儲王也。而與知此官廳之事而已。非實任其官也。實任其官者。則有左右大臣。仍分之也。而其下有辨官。有納言。有外記判事。體統相屬。管轄而上。而天子臨決焉。所以尊人主之勢。而防權柄之下移也。人主不深察於此。以藤原不比等之爲外舅。欲寵以太政大臣。幸而不敢拜。是猶唐朝臣之不敢拜尚書令。以避太宗舊銜也。如季謙之於僧道鏡。不論可矣。至文德。以授藤原良房。其

後爲帝戚者。往往猥其任。居之不疑。然後祖宗之制一變矣。再變而至武門于政。有主將係此官者。世以爲罕事。以爲是非藤原氏不拜者。不知藤原氏之拜已非古也。噫。世變至此。可勝浩歎哉。

夏閏四月。右大臣阿倍御主人薨。秋七月。詔以年穀不登。災異頻見。減京畿及太宰府管內調半。免諸道庸。詔五位以上舉賢良方正士。冬十二月。葬持統天皇。始火葬。

慶雲元年。甲辰正月。以大納言石上麻呂爲右大臣。夏四月。始鑄諸國印。五月。大極殿西樓上。慶雲見。因改元。賑給高年癯疾。免壬寅歲以前逋稅。六月。詔諸國兵士。別分爲十番。每番教習十日。令條之外。勿與雜役。

日本正言 卷之三 東上別冊

二年。乙夏旱。大赦。免諸國調半。五月。知大政

官事。忍壁親王薨。秋饑疫。遣使賑恤。給醫藥。

九月。以二品穗積親王知大政官事。

三年。丙春三月。前中納言左京大夫三輪高市

卒。贈從三位。詔禁百官有祿者。勿爭民利。多

占山澤。侵蝕疆界。

四年。丁夏六月。天皇崩。遺詔舉哀三日。周月除

服。秋七月。群臣奉遺詔。請天智帝皇女阿閉。

即天皇位。冬十一月。葬文武天皇。

日本政記卷之三

日本政記 卷之三 三十一 負弋義反

182
16
174

日本政論
卷之三

三
東上
辨
版

